枣阳市琚湾镇畜牧养殖协会

关于印发《枣阳市琚湾镇畜牧养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为了规范湖北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，推进商标管理和代理服务标准化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及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湖北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:枣阳市琚湾镇畜牧养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枣阳市琚湾镇畜牧养殖协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

枣阳市琚湾镇畜牧养殖协会标准制定程序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我国标准化工作的重大改革战略部署，适应科技及产业发展需求根据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（2015）13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有关精神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依据是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（2019）1 号）及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（GB/T20004）

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枣阳市琚湾镇畜牧养殖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、实施、监督和日常管理。

第四条 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目的是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，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协调互补，完善畜牧养殖产业标准体系，促进我国畜牧养殖产业发展，提升畜牧养殖产业市场竞争力。

第五条 枣阳市琚湾镇畜牧养殖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供学会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。

第六条 枣阳市琚湾镇畜牧养殖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原则: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不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抵触，积极采用国际标准，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；

（三）坚持开放、公平、透明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；

（四）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和科学进步。

第七条 枣阳市琚湾镇畜牧养殖协会通过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公开团体标准相关工作信息。

第八条 枣阳市琚湾镇畜牧养殖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格式为 XMYZ 标准顺序号一发布年代号”，格式如下:

T/XMYZ ××××-××××

- 年代号
- 团体标准顺序号
- 团体代号
- 团体标准代号

第二章 立项

第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，可由社会组织和个人标准需求者提出，也可由学会经过调研分析提出。需要填写《枣阳琚湾镇畜牧养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，报送秘书处。

第二条 收到立项申请后，秘书处负责开展形式审查，并组织开展立项评审，对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的项目给予批复。对拟立项的，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，如无异议则批准立项。需补充论证的，补充材料重新申请未通过审核的，通知申请单位不予立项。

第三条 对已经批准的项目，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立项公告。

第三章 起草

第四条 项目申请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和相关专家成立标准起草组，确定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，起草工作大纲，开展资料收集及调研工作，完成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。经过讨论和完善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包括标准草案、编制说明（附件 3）及其它附件，报送秘书处。

第五条 标准草案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。

第四章 征求意见

第六条 秘书处负责向相关单位及相关专家等发布征求意见材料，包括标准草案、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反馈表（附件 4）等文件第十八条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 30 天的期限内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对标准有异议的重大意见，需提供明确意见和充分理由。

第七条 标准起草组负责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、整理及协调，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附件 5），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。对其中的重大问题，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补充调研、测试验证及专题论证。进一步修改后，将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报送秘书处。

第五章 审查

第八条 秘书处负责对团体标准进行形式审查，由秘书处或相应的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技术审查。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

式，应重点审查团体标准与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标准的相符性、与行业标准的协调性以及标准的适用性及有效性。

第九条 开展技术审查时，专家应对审查项目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，必须有不少于 3/4 的审查人同意才可通过。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参与表决。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内容包括会议概况、主要审查意见，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、参会专家签名。函审的项目应形成函审结论，并保存每个函审专家的审查意见表。

第十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，标准起草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，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，经审查专家复议，确定是否撤销该项目，并报工作委员会。

第六章 发布与存档

第十一条 已通过审查的标准，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，完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文件，并将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文件进行整理，上交工作委员会。工作委员会审批后，发放标准编号，以学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，并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。

第十二条 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文件，由秘书处进行存档管理。

第七章 复审与修订

第十三条 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反馈的问题，由工作委员会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最长不超过 5 年。

第十四条 复审结果为继续有效的，公布继续有效信息。复审结果为需要废止的，公布废止信息。当标准的重要技术内容出现明显缺陷时，应进行全面修订，公布全面修订信息。全面修订工作按照本管理办法重新立项进行。标准的技术内容出现一定缺陷时，可进行局部修订，完成修订后，对原标准的年代号进行更改，公布变更信息。